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777號

原告 羅彩綦

被告 陳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972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9年度審附民字第1777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7年7月間，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07年12月6日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購買未上市公司股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約定購買，依指示於107年12月11日14時52分許、108年3月11日11時20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86,000元、76,000元至系爭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162,000元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遭詐騙集團詐欺要代為操作股票，才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現金50,000元交付對方，詐騙所得都流向詐騙集團，伊現在無法聯繫對方，伊也是受害者等語，資為答辯。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4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
05 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是
06 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
07 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苟未能舉證證明，即應承擔不利益
08 之結果，此乃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09 字第355、20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提出匯款單2紙為證，惟被告提供
11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而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對
12 其詐欺取財之事實，雖經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972號刑事
13 簡易判決書所認定，並判決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4 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在案，惟
15 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合議庭審理後，認依卷內
16 事證尚不足以形成「本案正犯有施以詐術之行為」，且「告
17 訴人即羅彩綦確有因正犯行為而陷於錯誤」，無從證明本案
18 正犯有何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行，無從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
19 取財之犯意或犯行，而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無罪確定在
20 案，此有本院110年度審簡上字第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依
21 原告於警詢所述，其曾查證「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確實
22 存在，分批買進該公司未上市股票，亦取得所購之股票，股
23 票投資本有風險，自稱「李愷齡」之人宣稱將來有上市可
24 能、甚或買一送一紅利方案，至多屬廣告性質，難謂屬行使
25 詐術，且原告購買前開未上市股票係基於個人投資，難謂有
26 陷於錯誤之情。又開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有何參與詐騙之
27 行為，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被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
28 告主張被告就其所受投資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9 任，尚屬無據。

30 四、綜上，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2,
31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02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4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毋
05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賴敏慧